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依賴數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業務營業額約49.0%、40.3%及65.5%；而五名最大客戶則合共佔本公司業務營業額約92.7%、93.7%及96.2%。本公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預期現有主要客戶將於可見將來繼續佔本公司銷售額相當比重。倘本公司失去任何一名客戶，則可能難以物色其他業務水平相若之客戶，以抵銷因失去該名客戶產生之收益損失。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遇到不利營商環境或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物色新客戶取代任何失去之客戶。

#### 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本公司需要，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組件為本公司裝配過程中使用之原料之一；並無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遇到電子組件短缺之問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原料及組件總採購成本約48.6%、49.5%及87.6%；而五大供應商則合共分別約佔85.6%、94.8%及97.2%。該等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合本公司素質、產量或生產需求的所需物料持續短缺，本公司經營業績則可能嚴重受損。此外，特定組件誤時付運亦可能縮減生產或延誤需要該等組件之生產。倘供應商未能符合認可供應商之資格或就向本公司供應之物料出現素質問題，本集團可能在取得有關物料方面有所延誤。倘本集團未能適時獲得足夠組件，則可能延誤生產，以致銷售額減少。

## 風險因素

### 訂單取消或延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獲得採購訂單時方採購原料或組件。然而，本集團偶爾會根據部分客戶之滾存預測，就該等客戶預先採購原料或組件。倘可能出現組件短缺，而本集團預期獲得採用有關原料及組件之產品採購訂單，則會採購及可能繼續採購原料及組件。倘實際採購訂單延誤、取消或未能獲得有關訂單，本公司之存貨水平將會增加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水平。

### 本公司不一定能有效、迅速地控制公司的擴展

本公司最近就應付客戶需求增加而擴大生產能力。本公司持續營運及日後增長或需自內外資源取得資金，惟不能保證任何日後擴充計劃將能成功。例如，本公司或須與新或大量供應商、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維持關係。此外，本公司可能遇到生產設備、原料或組件短缺、人力短缺以及產能限制、建設延誤、提升新設施生產或改善或擴充現有設施及訓練更多員工管理及運作該等設施方面之困難等問題。此等挑戰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成功或適時推行擴充計劃，因而可能（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生產質素之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於不同時間或會有所波動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間大幅波動。若干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 來自客戶之訂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有變；
- 客戶最終市場之需求有變；
-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種類，由於產量、服務複雜程度及產品之完善程度整體均可能影響本公司利潤率；
- 本公司管理生產工序及控制成本之效益；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充分運用其現有之生產能力；
- 製造業常出現勞工成本及供應變化，影響本公司利潤率及按照時間表付運之能力；
- 新技術發展時間及客戶對本公司技術之接受程度；
- 本公司適時取得融資之能力；及
- 可能影響本公司產量之地區情況及事件，如勞工問題、政治不穩定及當地公眾假期。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其他風險（大多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因此，本公司之股價可能有所波動，而往往不能準確地顯示本公司較長遠之價值。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長期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此外，本公司客戶之採購訂單可能因電子製造服務業內技術日新月異，以致不同期間所需產品數量及所訂購產品種類大幅轉變。不能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按過往期間之相同水平向本集團發出或最終發出任何訂單。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訂單數量將與預期一致。本公司經營業績因而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及可能於日後大幅波動。有關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不一定能成功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均可自眾多其他獨立來源取得，且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內部生產能力亦可提供。許多競爭對手之財務、技術、市場推廣、製造、地區付運實力、物流支援及人力資源可能優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日後不一定能成功與該等組織競爭。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就可與比較之服務維持具競爭力之成本總額水平，則客戶可能轉投競爭對手。倘本公司未能以可與競爭對手比較之速度開發技術及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客戶亦可能流失。近年，電子製造服務業內大量公司（包括本公司）紛紛大大擴充生產力。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開發技術及所需服務，以繼續取得業務或吸引新客戶。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不一定能自所投資資源產生收益

本公司所屬行業以技術演進、產品推陳出新以及新製造及設計技術瞬息萬變見稱，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有關環境轉變，以上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以增聘工程及其他技術人員並購買先進設計、生產及測試設備。本公司相信，日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持續提供在推出時間、成本及表現方面優於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新生產解決方案。此外，即使本公司具備生產新產品之能力，亦不能保證該等產品能於市場立足或該等產品能充分配合市場趨勢。倘本集團投入資源發展生產新產品能力，如投資新廠房，而有關市場其後興起或未有減退，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之計劃或會基於情況變化、業務發展、不可預計之突發事項或新機遇而改動。倘本公司更改計劃，則可能須取得額外外界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本公司未能取得額外外界融資或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外界融資，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擴大業務，因而可能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之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生產需求

客戶可能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定百分比之額外生產能力，以應付客戶突然提升產量的需求。然而，客戶或會偶爾要求本公司迅速提升生產水平至超逾本公司生產力，而本公司於某一特定時間可能未有足夠能力應付客戶急增之需求。此外，倘客戶於本公司作出投資增加生產力後突然減少或取消訂單，則本公司之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因未能達到生產設施之最佳使用率而受到負面影響。

### 電力供應不足或會干擾生產工序，而電費波幅或會增加生產成本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耗用大量水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水電費約12,0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然而，鑑於中國

## 風險因素

最近電力需求龐大，地方電力供應不一定經常維持可靠或穩定。深圳另受到政府之電力供應管制。不能保證電力供應及收費日後將維持穩定以及本公司不會受到日後收費波動之影響。

### 勞工短缺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54,100,000港元及65,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5.7%、3.9%及4.7%。倘深圳市勞工供應短缺，本公司可能於聘請或留聘現有員工時遇到困難。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倘本公司違反環保規例，業績可能受損

現時，有關中國環保法例及規定對廢料排放徵收罰款，並授權若干環保機關查封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之設施。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其現有環保法例及規例。倘中國政府頒布額外環保法例及規例或收緊有關法例及規例，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保險之保障範圍不一定足以涵蓋與本公司業務及損失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或會出現重大意外，而可能導致重大財物損毀及／或人身損傷。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發生重大意外。本公司業務中斷保單、職工忠誠保單以及承保有關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損失或損毀之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本公司業務範疇。倘本公司任何產品遭指稱導致財物損毀、身體損傷或其他負面影響，本公司亦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倘所產生虧損或付款不完全屬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有關虧損或付款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本公司依賴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

本公司依賴數名主要成員提供服務，包括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孫明莉女士。倘日後任何該等主要人員終止服務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招攬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款聘請其他具備合適經驗及資格之人士，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糾紛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反之依重商業秘密、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與本集團共用之知識產權。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倘遭提出侵權申索，本公司或須動用大量資金另行開發無侵權替代品或獲取許可權。本公司不一定能成功另行開發替代品或最終按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權。任何訴訟（即使無勝算機會）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出租人就有關物業之業權欠妥而須遷出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

出租人不一定就本公司多家中國加工廠房租賃及佔用之部分物業持土地使用權證或物業證書。不能保證出租人將取得有關所有權證。倘本公司因出租人未有取得有關所有權證而須遷出加工廠房佔用之物業，本公司或會向出租人採取行動。我們相信，本公司能於不會嚴重影響業務之情況下遷出加工廠房現時佔用之物業。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按本公司接納之條款物色替代物業。倘本公司未能物色替代物業，則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於中國按較高實際稅率繳稅，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數額

奕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奕達深圳及寬達電子享有若干中國稅務優惠。不能肯定該等公司將於日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因此，本公司於中國之實際稅率及稅項開支或會增加，以致影響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溢利。故此，可能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金額。

### 加工協議終止或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加工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屆滿。加工協議可於訂約各方磋商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倘需要）情況下，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或續期。不能保證加工協議將可按本公司接納之條款續期或不會終止。加工協議終止或會增加本公司稅務開支，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電子業整體和特別是我們的客戶面對之挑戰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損害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與消費電子及通訊業客戶有關，該等行業受到科技日新月異、產品過時、生產至推出市場及大量生產之時間表緊密以及產品週期短促所規限。整體影響消費電子及通訊業或特別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或競爭對手之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之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客戶能否成功開發及推廣其產品，當中部分可能為新產品及未經測試。倘本公司客戶產品過時、未能獲得市場廣泛接受或牽涉知識產權糾紛，而本公司未能物色其他業務水平相若之客戶，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日益普及之全球外判趨勢

本集團所屬行業得以存在，乃因客戶選擇外判製成品之若干生產工序。客戶視乎其內部製造能力及實力以及外判之競爭優勢考慮是否外判。本公司依重客戶持續增加外判之趨勢。本集團日後收益增長則取決於新外判機會，據此，本公司承擔客戶額外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之責任。倘有關機會因客戶決定內部進行有關製造或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而未能實現，則本公司日後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 本公司面對新加入對手及競爭日益激烈之挑戰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市場存在若干入行障礙，當中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有關與客戶建立關係及龐大客戶基礎之問題。此等進軍市場之障礙甚低，而本公司明白到中港兩地製造商可能正在或已經開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競爭所需技術實力及建立客戶基礎。

此外，電子製造服務業內競爭激烈，以常見割價情況及科技瞬息萬變見稱。激烈競爭導致價格受壓、銷售額較低及利潤減少。持續競爭壓力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受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與政策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若干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資本再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於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前，基本為規劃經濟體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制度，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司法體系發展尚未成熟，存在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取之法律保障之不明朗因素

中國司法體系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詮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該等案例之效力不大。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完善商業法法制之工作，並已就制定有關外商投資、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定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加上已刊行之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 外匯管制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須以外幣支付加工費及採購耗用原料，且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將須以外幣派付任何宣派之股息，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兌換人民幣及外幣。本公司面對外幣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有關波動或會對收益及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透過提呈證明有關交易之商業文件，於毋須獲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有關交易必須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幣交易之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日後將人民幣改為可自由兌換貨幣。然而，無法肯定中國政府會否於中國出現外幣短缺情況下對往來賬戶之外幣交易施加限制。

### 人民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之影響，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匯率每日報價。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但仍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轉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公司多家中國廠房，以致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斷

本公司產品由中國多個生產設施製造。中國防火及救災或支援制度並不完善。加工廠房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產生之重大損害或損失不一定可全數由保險保障金額彌補，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業務因該等災害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 日後任何疫症的爆發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多個本公司設有業務之亞洲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及華南地區）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倘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出現其他疫症，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而本公司僱員受到感染，則部分加工廠房可能須隔離或關閉，而非典型肺炎持續涉及之問題，特別是對旅遊方面之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供應商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與股份擁有權有關之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有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但不一定為市場買賣價格之指標。閣下不一定能按閣下認為具吸引力之價格或任何價格轉售股份。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不定，以致投資者因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而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部分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其中包括）急速大幅波動：

- 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之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估計變動；
- 本公司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之股價及交投量波動日增，當中尤以國內公司股份為甚，部分與有關公司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業內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則股份市價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除「包銷－承諾」一段所述者外，並無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權施加限制。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可

## 風險因素

能為本公司日後視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對本公司集資能力形成限制。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公司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之行動**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林先生將透過Fittec Holdings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林先生已經及將會繼續能夠對本公司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之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亦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之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反對權。彼可能採取 閣下可能不認同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之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之影響，亦有礙本公司以較市價有溢價之價格買賣股份；或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市價。

**本公司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僅可以過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任何先前並未於妥為作出之股本削減或重組中撇銷之累計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產生足夠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現有貸款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包含可能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之財務契約，有關財務契約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須維持某水平之資產淨值、債務對資產淨值比率或流動比率。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就往績期間，奕達香港已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80,000,000港元。

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與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一致。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出現重大波幅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出現高流通之公開市場。倘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並無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之價格，而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磋商釐定，且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之價格。投資者不一定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轉售彼等之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波動。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動、科技創新或影響電子行業其他公司事件之公布、貨幣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變動。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可能因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產生，亦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 與前瞻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陳述，採用如「預測」、「相信」、「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應」及「將」等前瞻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增長策略之討論及有關本公司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預測。本公司股份之買家及認購人士務請注意，不應依賴任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陳述，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不確，以致前瞻陳述所依據假設亦可能不確。有關此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包括該等上文所論述風險因素當中已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或保證。